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官方通知

屋崙(奧克蘭)最低工資

每小時 **12.25** 美元

生效日期：2015年3月2日

從 2015 年 3 月 2 日開始，在屋崙(奧克蘭)市地理範圍內，在一個工作週工作至少兩（2）個小時的雇員必須被支付不少於 **12.25 美元的時薪**。

根據 FF 措施和屋崙(奧克蘭)市政法典第 5.92.020 條的規定，屋崙(奧克蘭)的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在屋崙(奧克蘭)市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雇員（兼職或全職）。每一年，最低工資會根據前一個日曆年加州大城市統計區域舊金山-屋崙(奧克蘭)-聖約瑟的城市工薪階層和文職人員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加（如果有的話）而增加，並於 1 月 1 日生效。

根據第5.92條及其以下條款的內容，維護享有該市最低工資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雇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投訴。該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5.92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1,000.00美元的民事處罰。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資訊，或對當前薪酬有疑問，請聯絡您的雇主或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聯絡方式如下：

合約與監察科

Frank H. Ogawa 廣場 250 號 3 樓 3341 室

加州屋崙(奧克蘭)市，郵編 94612

電話：510-238-6258

電子郵箱：minwageinfo@oaklandnet.com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官方通知

屋崙(奧克蘭)帶薪病假

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根據 FF 措施和屋崙(奧克蘭)市政法典第 5.92.030 條，所有雇主必須為在屋崙(奧克蘭)市地理範圍內在一個工作週工作至少兩（2）個小時的每位雇員（兼職、全職和臨時工）提供帶薪病假。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或這之前開始為雇主工作的雇員在 2015 年 3 月 2 日開始產生帶薪病假。2015 年 3 月 2 日之後受雇的雇員要在工作九十（90）個日曆日之後才能使用帶薪病假。

雇員在屋崙(奧克蘭)市工作每三十（30）小時可累計一（1）小時的帶薪病假。為任一週內僱傭有償工作的雇員少於十（10）名）（包括全職、兼職和臨時工）的雇主工作的雇員，可隨時享有多達四十（40）小時的累計帶薪病假。為其他雇主工作的雇員可隨時享有多達七十二（72）小時的累計帶薪病假。雇主可提供比第 5.92.030 條所規定的更多的病假福利。雇員每年累計的帶薪病假可以轉到下一年，但是離職時不會因累計的帶薪病假而得到額外工資。雇員可以將其累計的帶薪病假用於自己的醫療保健或幫助或照顧家人或特定人員。

根據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內容，維護帶薪病假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雇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投訴。屋崙(奧克蘭)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 1,0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資訊，或對當前薪酬有疑問，請聯絡您的雇主或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聯絡如下：

合約與監察科

Frank H. Ogawa 廣場 250 號 3 樓 3341 室

加州屋崙(奧克蘭)市，郵編 94612

電話：510-238-6258

電子郵箱：minwageinfo@oaklandnet.com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官方通知

屋崙(奧克蘭)市服務費法

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根據 FF 措施和屋崙(奧克蘭)市政法典第 5.92.040 條，向顧客收取服務費的酒店業雇主必須將這些服務費全額支付給提供這些服務的酒店業雇員。酒店業雇主是指在屋崙(奧克蘭)市擁有、控制或經營部分飯店、餐廳或宴會場所的企業。酒店業雇員是指為酒店業雇主工作並按照其雇主規定向其服務對象收取服務費的任何人。

服務費包括酒店業雇主通過其僱員向其服務對象單獨收取的所有指定費用或以這樣的方式描述使得顧客可能有理由相信這些費用是用於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稱為“服務費”、“速遞服務費”或“行李搬運服務費”等的費用。顧客支付或留給酒店業雇員的超過其提供的服務、或售出或提供給顧客的商品、食品、飲品或物品的實際金額的小費、酬勞、金錢或任何小費、酬勞或金錢的部分數額都不屬於第 5.92.040 條的內容。

根據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內容，根據屋崙(奧克蘭)市服務費法維護自身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僱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投訴。該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 1,0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資訊，或對當前薪酬有疑問，請聯絡您的雇主或屋崙(奧克蘭)市合約與監察科。聯絡方式如下：

合約與監察科

Frank H. Ogawa 廣場 250 號 3 樓 3341 室

加州屋崙(奧克蘭)市，郵編 94612

電話：510-238-6258

電子郵箱：minwageinfo@oaklandnet.com